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租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区公租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〉〈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惠湾管〔2016〕42号）第十九条（五）规定：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拖欠租金或拖欠租金累计9个月以上的，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，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，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经查，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的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，现请将所欠租金于2021年12月15日前到区住建局二楼住房保障中心缴清租金，未缴清租金的将按照规定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公租房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1年11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1年12月7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11月欠缴 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 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何惠锋	441323198210*****	982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曾友威	441621198912*****	1037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杨丰	445281199408*****	802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郑泽涛	441522199008*****	805.40	5	可用余额或基金份额不足/基